

李傲 著

Legal Protection of Gender Equality

性别平等的

法律保障

- 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
- 我国运用社会性别方法进行法学研究的尝试
- 运用社会性别方法进行法学研究的意义
- 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的局限
- 消除性别歧视过程中法律的重要性
- 提高立法中的性别意识是消除法律中的性别歧视的前提
- 修改完善现行法律是消除法律中的性别歧视的途径
- 发挥法律在消除性别歧视中的积极作用是立法的目标
- 性别歧视的产生与持续发展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傲 著

Legal Protection of Gender Equality

性别平等的

法律保障

- 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
- 我国运用社会性别方法进行法学研究的尝试
- 运用社会性别方法进行法学研究的意义
- 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的局限
- 消除性别歧视过程中法律的重要性
- 提高立法中的性别意识是消除法律中的性别歧视的前提
- 修改完善现行法律是消除法律中的性别歧视的途径
- 发挥法律在消除性别歧视中的积极作用是立法的目标
- 性别歧视的产生与持续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别平等的法律保障 / 李傲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04 - 7538 - 5

I. 性… II. 李… III. 男女平等 - 法律 - 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8740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锡 遵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86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	(6)
第一节 社会性别分析	(6)
一、生理性别	(6)
二、社会性别	(8)
三、社会性别分析方法	(10)
第二节 将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引入法学研究	(14)
一、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早期运用	(14)
二、我国运用社会性别方法进行法学研究的尝试	(14)
三、运用社会性别方法进行法学研究的意义	(17)
第三节 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的目标	(22)
一、关注弱势群体,推动法律的人文化转变	(22)
二、强化法律的公平和公正目标,推动法律的民主化进程	(22)
三、实现社会发展进步,保障法律的科学化内涵	(23)
第四节 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的局限	(24)
一、社会性别分析方法本身的局限	(24)
二、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在分析法律时的局限	(24)
三、社会性别分析方法运用前提和条件的局限	(25)
第二章 性别平等与性别歧视	(26)
第一节 性别平等	(27)
一、性别平等理论在哲学平等观中的缺失	(27)
二、性别平等理论在社会学平等观中的崛起	(28)
三、性别平等理论在法学平等观中的发展	(29)

四、当代法学意义上的性别平等观	(34)
第二节 性别歧视	(37)
一、性别歧视的概念	(37)
二、性别歧视的学理分类	(40)
三、性别歧视的例外	(46)
第三节 消除性别歧视过程中法律的重要性	(48)
一、提高立法中的性别意识是消除法律中的性别歧视的 前提	(48)
二、修改完善现行法律是消除法律中的性别歧视的途径	(49)
三、发挥法律在消除性别歧视中的积极作用是立法的目标	(50)
第三章 性别歧视产生的根源	(52)
第一节 性别歧视的产生与持续发展	(52)
一、性别歧视形成成因的理论分析	(52)
二、性别歧视产生的历史根源	(54)
三、性别歧视得以维持的基本手段	(54)
第二节 中国性别歧视的发展历程	(56)
一、中国历史上的性别歧视	(56)
二、中国性别平等意识的启蒙	(59)
三、中国性别平等原则的确立	(60)
四、中国当代对性别平等现状的反思	(63)
第三节 西方性别歧视的发展历程	(65)
一、形成性别歧视的哲学建构	(65)
二、维护性别歧视的制度规范	(68)
三、强化性别歧视的文化传统	(71)
四、支持性别歧视的学说论点	(71)
第四章 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学流派——女性主义法学	(74)
第一节 女性主义法学产生的思想基础	(74)
一、女性主义思想流派梳理	(74)
二、女性主义思想流派评析	(86)
第二节 女性主义法学产生的时代背景	(88)

一、国际妇女运动第一次浪潮	(88)
二、国际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	(89)
第三节 女性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及其分析方法	(90)
第四节 女性主义法学的法律性别观	(92)
一、社会契约论中的性别缺失	(92)
二、公法与私法划分中的性别盲点	(94)
三、法律的性别	(95)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与西方女性主义理论	(96)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形成	(97)
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内容	(101)
三、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目标	(106)
四、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发展	(106)
五、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西方女性主义理论的结合	(108)
 第五章 性别平等的法律渊源	(111)
第一节 国际公约与国际文件	(111)
一、国际妇女人权法概况	(111)
二、若干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	(112)
三、区域性人权公约和宪章	(119)
第二节 各国性别平等的宪法保护概况	(120)
一、普通法系	(120)
二、大陆法系	(124)
第三节 我国性别平等的法律渊源	(128)
一、我国男女平等原则的确立与发展	(128)
二、我国性别平等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与范围	(133)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性别平等的推动	(137)
第四节 对我国性别平等法律体系的评价	(140)
一、我国性别平等立法取得的成就	(140)
二、我国现行性别平等法律体系的缺陷	(141)
 第六章 域外争取性别平等之法律保障的历程	(144)
第一节 美国争取性别平等的立法与判例研究	(144)

一、美国性别歧视的历史	(144)
二、美国促进性别平等的路径	(148)
三、美国性别平等保护的审查标准	(163)
四、美国为促进性别平等采取的积极行动	(165)
五、美国法律对性别歧视行为的救济	(169)
第二节 欧洲争取性别平等的立法与判例研究	(173)
一、欧洲性别平等的现状	(173)
二、欧洲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	(174)
三、欧洲法院促进性别平等的判例	(178)
四、欧盟为促进性别平等采取的积极措施	(184)
五、欧盟指令对性别歧视行为的救济	(186)
第三节 亚洲各国、各地区争取性别平等的立法与实践	(187)
一、亚洲各国、各地区性别平等现状	(187)
二、亚洲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将性别意识纳入法律 决策主流	(192)
三、亚洲国家和地区在促进性别平等过程中的相互 交流与合作	(193)
第七章 中国性别平等的现状及分析	(196)
第一节 性别平等状况实证调查的方法与样本	(196)
一、理论假设	(196)
二、调查方法	(197)
第二节 性别平等状况实证调查的目的与问卷结构	(200)
一、婚姻家庭领域中的问题设计	(200)
二、教育培训领域中的问题设计	(201)
三、劳动就业领域中的问题设计	(201)
第三节 中国性别平等状况的现状分析	(202)
一、我国公民对性别平等与性别歧视的基本认知度	(202)
二、婚姻家庭领域的性别歧视	(207)
三、教育培训领域的性别歧视	(210)
四、劳动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	(213)
五、结论与建议	(216)

第八章 实现性别平等的法律对策	(221)
第一节 打破社会性别体制化链条	(221)
一、厘清性别歧视的理论误区	(221)
二、合理界定私人领域的自由限度	(222)
三、将性别意识纳入社会发展和决策的主流	(226)
第二节 法律、政策领域实现性别意识主流化	(227)
一、将性别意识纳入法学研究的主流	(227)
二、将性别意识纳入立法活动的主流	(229)
三、将性别意识纳入司法活动的主流	(230)
四、将性别意识纳入制定公共政策的主流	(232)
五、从性别角度检审传统文化对法律的影响	(233)
第三节 实现性别平等法律构建的国际行动	(234)
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234)
二、关注弱势群体的暂时特别措施	(239)
三、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审查范例	(243)
第四节 我国实现性别平等法律构建的进路	(245)
一、完善我国国内维护性别平等的法律规范	(245)
二、通过公益诉讼推动性别平等的法律构建	(253)
三、将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纳入法学教育的主流	(256)
四、整合男女两性的力量, 共同实现人类的解放	(262)
结语 性别平等法律构建的目标	(269)
后记	(271)

引 言

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33条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这一规定被称作“人权入宪”,其对进一步完善我国人民的人权保障,推动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扩大人权研究的视野,有着极为重要的历史意义,同时,中国宪法的这一重大变化,将对我国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保护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而两性平等问题,正是对这样一次历史性变化的回应。

妇女人权的专题研究,首先是通过社会学、女性学等学科对西方女性主义思想流派的介绍,进入中国研究者的视野。而性别与法律的研究,更是法学领域的崭新课题。国内法学领域中最早关注这一问题的专业包括国际法、民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等,而在宪法学、法理学中仅限于对性别平等原则以及女性主义法学流派的一般性介绍。至于社会性别视角或社会性别研究方法如何运用于法律研究领域,如何由此引发法学研究的改革与创新,以及从宪法、法理学等公法角度研究与性别相关的问题,则尚属凤毛麟角。^①

我国主流法律理论认为,法乃公平、正义、理性之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或者法律遵守,其所涉的都是普遍意义上的“人”;法律中的主体概念,诸如公民、自然人等,都不曾有男女性别之分。要想在法律领域引入社会性别观念及其方法,使社会性别分析在我国法律研究领域真正确立起来,并对我国法治建设事业作出其应有贡献,就必须面对其与主流法律理论的冲突,在逻辑和经验等方面回

^① 周安平:《社会性别与法学研究》,载《妇女研究论丛》2006年第5期;李傲:《社会性别理论与法学研究创新》,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应主流法律理论的质疑。^①

社会性别方法与主流法律理论之间的冲突,似乎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解决渠道。例如,可以从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的大量文献中梳理挖掘出西方学者给出的形形色色解释,从中挑选我们自己相对认可的解释方式;或者通过对历史的分析、国际层面的比较,以及通过针对具体现实问题,如劳动就业、受教育问题等的社会调研,阐述论证性别歧视并非少数学者的猜测臆想。显然,这些解决方案都可以在某个方面或某种程度上为消解上述冲突提供帮助。但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法律现象既具有普遍性、全球性,又具有民族性、地域性。同时,必须立足于中国的法律实践。法律不是仅仅写在纸上的文字,法律的实践并不能局限于单纯的立法实践。此外,对法律文本的把握必须考虑到诸多方面,法律文字的含义不单是立法者赋予的,在法律的运用过程中,社会观念比立法者更能影响对法律文本的理解。西方女性主义法学以及有关女性权利保障的国际条约、国际标准使我们看到了深入研究性别与法律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而这项研究目前迫切需要在法律规范文本和法律运作过程两个方面系统性的展开。前者主要通过系统梳理现有文献针对各个具体法律规范问题所开展的争论,运用社会性别分析方法检审法律规范文本中可能存在的性别盲点;后者主要通过性别平等状况以及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职业的实证调研,考察分析在实际生活中以及在法律制定、运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性别歧视,以何种方式存在、如何形成、如何消除等。^②

本书的研究,坚持从方法到内容、从理论到实证、从规范到实践的分步骤研究。“高山仰止”,设想与现实难免会有距离。在此,我想特别说明这样几点:

第一,将“性别平等问题”理解为“妇女问题”,我觉得这个理解有“问题”。妇女问题,给人的感觉是“妇女们存在哪些问题”,甚至是“妇女导致了哪些问题”。其实,不是妇女自身出了问题,而是“妇女提出了问题”。妇女提出的问题是什么?是关于“人”的问题。因为人当中有一半是妇女,关于妇女的问题就是一半人的问题。妇女首先是“人”,其次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课题组:《法制建设中的性别平等问题》,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07年2月13日。

^② 同上。

才是和“男人”性别对立的“女人”。之所以将“妇女”作为特殊群体，将“妇女问题”作为特殊问题，是因为传统中衡量“正常”与“特殊”的标准是“男人”，而不是“人”。由于“正常的人”是男的，所以妇女就成了“特殊的人”，这才是“问题”所在。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希望揭示上面的“问题”，妇女提出的是人的问题，妇女的权利属于人的基本权利。本书的研究侧重于公法领域，而不是私法领域，也正说明了这一点。

将女性作为“正常的人”来看待只是第一步，还不足以保护女性的权利。这是因为，大量数据显示：由于女性长期以来受到歧视性待遇，她们与男性之间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存在惊人的差距。据联合国对全球妇女发展趋势的调查和统计表明：世界上的穷人一多半是妇女，自1975年以来，生活在贫穷农村中的妇女人数增加了50%。世界上大多数文盲是妇女，其人数从1970年的5.43亿增加到1985年的5.97亿。亚洲和非洲的妇女每星期工作的时间比男人多13个小时，而且大部分工作没有得到报酬。就全世界来说，男女同工不同酬，妇女少得30%—40%的报酬。全世界管理和行政人员中，妇女仅占10%—20%。在制造业中，妇女的比例少于20%。全世界的国家元首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不到5%。如果在国民产值统计中，把妇女未计入的家务劳动计算在内，则全球的产值应提高25%—30%。所以，对不同处境的人应当给予不同的待遇，否则，给他们以相同的待遇，无异于认可并维护了歧视，只会使不公平长期存在下去。实现性别平等必须赋予“平等”更深刻而广泛的意义，在具体的法律规范、政策制度中采取暂时特别措施，就是为了实现平等的目标。

第二，对妇女人权的认识，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有人认为女性主义本身就是矛盾重重的，倡导和要求总在变化。其实，时代的背景不同，斗争的重点不同，但目标一直都只有一个，即促进性别平等。起初，妇女权利运动关注的是如何获得同男人平等的权利，在选举权、财产权、就业权、受教育权等方面争取和男人拥有同样的权利。然而，随着妇女运动的发展，女性们发现仅仅争取男女平等的权利是不够的，因为历史造成的妇女的劣势地位未得到改善，妇女在所谓“平等”的竞争中无疑会遭到淘汰，妇女永远无法缩小与男性的整体差距；此外，如果在追求男女平等的权利中处处以男人作为参照标准，女性的特殊利益就会被忽视，妇女会处于更加不利的双重负担之下。传统的社会性别分工中，生儿育女、照顾老人、承担家务劳动，都由妇女来完成，因而她们更关心家庭中的权利，如

免遭家庭暴力侵害的权利、与生育自由相关的权利、继承的权利、抚养子女的权利等。然而，以往的人权条款并没有关注到与妇女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权利，而多表现为男人们关心的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妇女在人权中的特殊利益被忽视了。为此，妇女运动提出，“个人的也是政治的”，呼吁人权领域应包括与妇女生活相关的私人领域，使人权体现更广泛的社会公正。争取妇女人权的斗争也不再局限于鼓励妇女走出家庭，参与社会竞争，而是赋予妇女选择的自由，保证在任何领域内，妇女均享有人权。

第三，社会性别是一种理论，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种方法，一种妇女学常说的视角。强调社会性别是一种方法，理由在于：理论研究者的研究范畴是有限的，取决于研究者的专业领域和个人兴趣，而社会性别研究肯定不属于法学的研究范畴；作为一种方法或视角，则可以不分专业，大大扩展它可能涉及的范畴。我常做这样的比喻：在进行性别研究之前，就好像看立体电影却没有戴专用眼镜一样，画面是模糊的，对法律现象的分析也常常是矛盾的。接触到社会性别理论，开始从性别的视角观察分析法律问题后，眼前的画面会一下清晰了、立体了，会看到以前从未注意到的画面背后确实存在的不公正。阿基米德说：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动地球。在性别平等权的研究领域，这个支点就是社会性别分析方法。

我曾这样对参加社会性别培训的“反性别歧视”项目小组成员说：“不具备性别视角的人，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现代人。”这话说得似乎严重了，却是有感而发。我甚至觉得社会性别应当成为一个常识，一个无论研究什么问题、从事什么实践都需要具备的一般性的知识。即便在各自领域已颇有建树的知名学者，尤其是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学者，当他们了解并运用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用性别的视角重新审视他们所关注的研究领域时，一定会有新的发现，而这些发现必将使其研究更加深刻和丰富。

第四，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女性学研究、妇女人权理论的研究，并不是要否定人类长期以来积累的知识，并不必然排斥传统文化，更不主张将两性对立，而是从一个新的观察角度，运用一种新的分析方法，怀着一种开放的心态，重新审视现有的传统习俗、文化结构和法律秩序，当然也包括对知识的检验、质疑、批判、解构甚至颠覆。其目的是创建起包容两性需求的全面的知识结构，创建的主体、创建的过程和创建的内容皆以两性的平等原则为基础，从而达到两性和谐的最终目标。

丁玲在她的一篇《“三八节”有感》的文章中说：“妇女这两个字，将在什么时候才不被重视，不需要特别被提出来呢？”其实答案是不言而喻的：是在两性真正实现了平等以后，在妇女不会仅仅因为她们是女性而遭受不公平待遇以后。那时女性就可以不特别地被重视，或者说男女同样地受到重视。那时，不仅“人”这个概念可以毫无疑问地包含男人和女性，而且所有的男人和女人都可以平等地享有选择他们喜欢的生活和生活方式的权利，并因各自的努力而同样受到公正的评价。

第一章 法律的社会性别分析方法

第一节 社会性别分析

“社会性别”(gender)是在西方第二次女性主义浪潮中出现的一个分析范畴,是女性主义学者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发展的一个概念,也是女性主义在性别研究方面最重要的贡献。社会性别理论的基石是将性别区分为天生具有的生理性别和后天造就的社会性别两类,通过对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的比较,提出造成两性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是社会性别而不是生理性别的论断,从而为女性争取两性平等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一、生理性别

生理性别(sex),指的是男女两性在生理上的分化,具体表现为生理结构和生理机能两个方面的差异。生理结构是男女之间与生俱来的区别,包括染色体、性激素和生殖器官等多个方面,属自然的生物属性。生理机能则包括两性身体发育过程、两性生理历程和两性身体素质上的差异等不同方面。生理性别在多大程度上对认知能力、社会性行为产生影响,不同时期、不同人群的人们则有不同的认识。

(一) 两性的生理结构差异

两性的生理分化在出生前就已经开始,其过程涉及染色体、性激素和生殖器官等多个方面。就染色体而言,根据遗传科学的研究,人类的男女两性是由遗传带来的性染色体的差异决定的。所谓的性染色体,是指决定性别的染色体。在正常的人体细胞中,共有46条染色体,其中44条染色体是两两相同的(称为22对同源染色体),男性与女性都有,因而这22对染色体亦称为常染色体。第23对染色体是性染色体,它们与性别密切相关,女性有两条X染色体,男性则有一条X染色体,一条Y染色体。就性激素而言,男性性激素是睾丸酮,这是由睾丸所分泌的一种雄性激

素。女性性激素是由卵巢分泌的雌性激素和孕酮。睾丸酮使男性脑垂体到青春期连续低水平地释放激素,刺激个体规律性地产生雄性激素和精子;女性则由于脑垂体周期性地分泌与雌性有关的激素,导致排卵和月经周期。就生殖器官而言,除两性在外部生殖器的差异外,内部生殖器也不同。

(二) 两性的生理机能差异

两性的生理机能差异,从出生时就已经存在。首先,男女两性在身体发育过程中,表现出了明显的差异。男女两性在出生时的体形与重量,有明显的差异。出生时,女孩在身体和神经系统方面的发展比男孩快些。无论走路、说话、长牙齿、青春期的到来,女孩都先于男孩。男婴出生时身体比女婴要长些、重些,有更加成熟的肌肉、比较大的心脏和肺,对痛苦的敏感要低些。其次,两性生理里程的差异主要表现在青春期以后的激素功能及分泌量上,具体表现为实际的激素分泌程度、分泌的形式、对特定激素的敏感性以及激素产生的来源(生殖腺或肾上腺)等方面的差异。最后,两性身体素质上也存在差异,男性对疾病比女性更敏感、更脆弱。有许多疾病如大脑麻痹、病毒感染、溃疡、冠状动脉血栓以及精神病对男子来说更易发生。^①

(三) 生理性别对能力和行为的影响

男性和女性在运动能力、认知能力、社会性行为等方面,都表现出了差异。例如,男性在某些方面的运动能力较女性强,视觉—空间能力较好,攻击性行为较明显。在当前的文化模式中,男性占据了支配性地位,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性别,并表现出更多的支配性行为。^② 女性同样在某些方面表现出了自己的优势,诸如女性在敏感性、平衡性运动中表现出的优势,在语言能力方面表现出的优势,也非常明显。

但是,必须强调,第一,两性在认知能力方面的相似比差异多得多。认知能力是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人们对两性认知能力的态度和期望,对两性认知能力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③ 美国心理学家麦克比(E. E. Maccoby)和杰克林(C. N. Jacklin)在1974年出版的《性别

① 郑新蓉:《性别与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26页。

② 所谓支配性,是一种关系,指群体中某个人或某些成员对其他成员行为的控制和影响。

③ 郑新蓉:《性别与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页。

差异心理学》一书中,总结分析了在此之前的1600多项关于两性差异的研究,确证在感知觉、学习、记忆、智力、认知特点、动机、自我意识、气质、积极性水平与情绪、交往能力、支配能力等方面,两性之间的差异要比人们想象的小得多。^①第二,男性在当前社会文化中所表现出的支配性行为,与其说是性别差异所造成的结果,毋宁说是两性社会地位差异所造成的结果。由生物性原因导致的两性的差异是相当有限的,而使这些有限的差异明显扩大的正是社会文化因素。^②

两性的生理差异,并不是造成两性社会地位不平等的原因。亦即:两性社会地位不平等,不是原因而是结果,两性社会地位不平等最终必然导致男女两性在支配性行为中存在差异。法律的性别分析,首先的任务是将“生理性别”从一般意义中的“性别”的概念中剥离出来,认清生理性别所起到的有限的作用;接下来的任务是挖掘“性别”概念中的社会属性,识别社会文化因素赋予“性别”的含义;最后分析影响法律性别倾向的是“生理性别”还是“社会性别”,是天生的还是造就的,在法律中的两性平等是否是可以实现的。

二、社会性别

社会性别(gender),是指社会文化形成的对男女差异的理解,以及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女性或男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③社会性别概念是对西方19世纪以来盛行的“生物决定论”的有力挑战。^④社会性别概念揭示出:社会性别与生理性别截然不同,社会性别是文化的产物,是社会的构成,是社会和文化赋予男女两性的一整套性别观念、行为模式和评价标准。“社会性别是一种持续不断的模仿,这种模仿被当成是真实的事物。”^⑤这正说明女性被压迫现象并非不可避免,而是组织它的具体

① 陈会昌:《性别差异心理学研究的进展》,载《外国心理学》1983年第3期。

② 郑新蓉:《性别与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③ 谭兢嫦、信春鹰主编:《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CTPC,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1995年版,第145页。

④ “生物决定”理论将两性所有的不平等,归结于男女两性在生理上的不同,用生理原因解释一切不平等现象,认为:女性要么变成男性,要么维持现状,放弃斗争,让两性不平等地位在科学的支持下延续。因此,男女两性不平等归根结底是基于内在的、天生的、自然的属性。

⑤ 沈奕雯:《被建构的女性——当代社会性别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1页。

社会制度的产物，社会性别是可以改变的，女性受压迫的境遇同样是可以改变的。

社会性别，而非生理性别，导致建立在夸大两性差异基础上的性别刻板印象，^①产生性别偏见。性别偏见通过意识、观念上升为具体的行动，构成了性别歧视。性别歧视，又导致形成社会性别的体制化，社会性别体制的形成是一个不断循环、不断被证明、加固、复制和规范化的过程，没有明确的起始原因也没有最终的结局。强化的结果使原有的社会性别观念得到证明，进一步加固社会性别歧视。著名的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和他的追随者们坚持认为：男性和女性气质特点的区别是生物性的/自然的，而不是文化的/人为的；如果没有严格的男女社会性别区分，社会就不能像现在这样有效地发挥作用。他们坚信，社会性别身份和行为不是“任意强加在具有无限可塑性的生物基础上”，而是“对两性之间真正生物差异的调整”。帕森斯的信徒们断言：妇女就是要从属于男人，这是自然的安排，他们用严格刻板的社会性别角色限制妇女，把妇女限制在消极状态（有爱心、顺从、共鸣、善于同情和赞许地回应、乐观、亲切和友善），而使男人保持积极状态（顽强、进取、好奇、雄心勃勃、有计划、负责任、有独创精神、富于竞争性），并将这一切说成是生物性的、天生的。^②

对此，女性主义者们提出了针锋相对的观点。他们认为，由生理性别到社会性别，是一个生理——心理——社会的过程。女性主义学者盖尔·卢宾指出，性/社会性别制度是一整套组织安排，社会通过这套安排把生物学意义上的性转变为人类活动的产物，并在这套组织安排中得到满足。

女性主义者认为，作为个体，社会性别的构成要素包括生理性别类型、社会性别身份认同、社会性别化的婚姻和生育地位、社会性别分化的性取向、社会性别化的个性特征、社会性别过程、社会性别信念、社会性别展示等八项内容，上述八种要素共同作用，使男女两性的气质趋向于社会的期待，趋向于模式化。从制度角度分析社会性别是对性别现象的进一步认识，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社会性别的构成要素包括：社会性别地位、

^① 性别刻板印象，又称“性别成规/性别角色定型”，是指针对不同的性别群体的简单概括表征，常常表现为人们对男性或女性角色特征固定的、僵化的看法。

^② 王政、杜芳琴：《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导论部分。